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54號

聲 請 人 日豐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妃

相 對 人 游宸淮（原名：游璨熊）

相 對 人 陳唯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游宸淮（原名：游璨熊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簽發票號T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對相對人游宸淮（原名：游璨熊）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唯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簽發票號T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對相對人陳唯心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游宸淮（原名：游璨熊）負擔、參仟元由相對人陳唯心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各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共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- 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8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9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聲請。
- 1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